

6.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6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初任校园长发展规划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西安市初任校园长发展规划能力提升培训项目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师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.19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86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师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2年9月21日

说明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